

《英买力气田玉东 1 区块开发调整方案地面工程(集输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书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境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①钻井工程：新钻 3 口水平井(YD1-H3 井、YD1-B1 井、YD1-B2 井)。②站场工程：新建采气井场 3 座，扩建 YD1 集气站，扩建 YT1 增压站。③集输管线：新建集气干线 20.4m，采气管线 18.386km，燃气管线 10.006km。④配套工程：扩建 YT5 宿舍、更换英买供水首站至英买处理厂的 DN200 输水管线 17km、新建砂石道路 17.8km，新建 35kV 输电线路 61.263km，并配套建设土建、防腐、通信、自控、供热、采暖等工程。天然气产量为 $6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凝析油产量为 60t/d。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英买力气田玉东 1 区块开发调整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6 月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6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1]90 号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该工程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2%。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英买力气田玉东 1 区块开发调整方案地面工程(集输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评批复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1) 生态

经调查,项目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扩大占用、扰动地表。经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恢复工作,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管线两侧施工迹地基本恢复,扰动区域内原始植被正在恢复,未发生捕猎保护动物的现象。

(2) 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由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用于配制相应体系泥浆,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不外排;施工期在施工营地旁设置防渗的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库车市污水处理厂处置;酸化压裂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回收罐中,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管线试压废水,试压结束后就地泼洒抑尘。

运行期采出水随油气混合物输送至英买处理厂,经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后回注于地层;截止验收,目前各井场尚未进行井下作业,故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中 C 级标准,夏季用于荒漠灌溉用水,冬季汇入蓄水池暂存。

(3) 废气

施工期道路、管道及站场施工通过采取洒水、运输车辆苫盖篷布、施工材料

集中堆放并遮盖篷布等降尘措施。运营期采取全密闭集输流程，各井场加热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各井场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YT1 增压站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小型要求。

(4) 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经验收调查，施工单位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辆限速、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运行期间，项目各井场、站场的场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在岩屑池暂存，干化后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其他井场和道路，磺化钻井岩屑在井场内分离系统分离出来后暂存于磺化泥浆池，定期拉运至巴州华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后暂存于撬装式危废暂存间中，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库车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本项目自建成运行至今未发生过泄漏、管线破损、清管及井下作业等，故本项目至验收期间无含油废物、清管废渣产生；目前，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已与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含油废物处置合同，后续本项

目运行过程产生的落地油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置。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依托《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652925-2023-015-L）。经调查，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注，井场噪声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英买力气田玉东 1 区块开发调整方案地面工程(集输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2)对未纳入本次验收范围的建设内容，待其具备验收条件后，及时组织自主验收工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